

槍砲彈藥購置使用申報書

申請購置項目	單位數	量	廠牌、程式 規格、號碼	備考

購置目的

來源		國內購買	商號：		地址：	
		國外進口	生產國別 賣方國家	自行攜帶入境		
				委託他人攜帶入境	受委託人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住址：	
				委託公司代理進口		

分駐（派出）所初核	分局複核	警察局核定審核

此 致
內 政 部

申請人：
住 址：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- | | |
|--------|--|
| 附
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購置使用槍砲、彈藥者，逕向內政部申請；人民購置使用魚槍者，由戶籍所在地警察分駐（派出所）所逐級審核陳轉內政部辦理。2、須主管機關核發之貨品同意書附加外文者外，請於本申請書相關欄位加註外文，憑以配合辦理。3、委託他人攜帶入境者，請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乙份；委託公司代理進口者，請檢附該公司執照影本乙份憑核。 |
|--------|--|